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临 2021-020 号、临 2020-021 号公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陆维强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1/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4、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具体安排如下：

1、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资金统筹、增信子公司职能，且公司及鑫瑞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均将于 2021 年 6 月底到期届满。

提请同意公司及鑫瑞科技两家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 12 亿元、5 亿元、6 亿元及 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及并购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两年，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上述两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四家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因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福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4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湖南福瑞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牛王”)因生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西牛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2 亿元，并由贵州西牛王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贵州西牛王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陆良福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并由陆良福牌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陆良福牌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由贵州千叶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由重庆首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重庆首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并由常州华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峰佳品”)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无锡东峰佳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 亿元，并由无锡东峰佳品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无锡东峰佳品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NEPEAN RIVER DAIR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澳洲尼平河”)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澳洲尼平河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 亿元(或与其对应的等值外币)，并由澳洲尼平河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后自主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包含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融资租赁、信用证及保函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澳洲尼平河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17:3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dfp.com.cn。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公司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7:3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dfp.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电话：0754-88118555；

电子邮箱：zqb@df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云	联系电话：021-3896657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威	联系电话：021-38966585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于该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防止资金关联方占用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得到公司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审阅，并督促公司尽快安排更正或补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已根据持续督导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在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东风股份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东风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唐云　　李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现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328,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833,560.11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9]25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银行账号：2003020329200300073)已注销。

说明：

1、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

2、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当日注销。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9,230,000.00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亚鉴 [2021]15 号)。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8,84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4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4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5%股权【注 2】	25,923.00	不适用	25,923.00	25,923.00	25,923.00	0.00	100.00	不适用	2,764.2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26.44	不适用	2,926.44	2,926.44	2,926.4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49.44	不适用	28,849.44	28,849.44	28,849.44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注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3.36 万元。

【注 2】：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更名手续。

【注 3】：公司于 2019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23.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